

112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申請案審查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預算數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
合計				2,652,000		2,652,000
12	1121V04360	花蓮縣政府	112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2,652,000	一、人事費156萬2,221元：3名處遇人員，社工1名以每月4萬3,894元(352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12晉階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2名以每月3萬5,913元(28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及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83萬860元：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個別心理輔導費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、講座鐘點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其他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-社工療育團體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5萬8,919元：甲類7萬8,919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18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3人核算)。	2,652,000
合計				2,652,000		2,652,000